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落實函」)。作為對落實函的回覆，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的回覆》(「落實函回覆」)。落實函回覆及相關材料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落實函回覆，僅供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視乎市場情況，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6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关联采购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等原材料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及实验检验服务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等是否对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存在依赖。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加工、技术服务及试验检验服务，其中原材料及零部件以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整机及部件为主。公司存在较多关联采购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中车集团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所致。中车集团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承担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重要工作，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制造，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自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05,191.18 万元、243,005.77 万元和 297,310.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6%、24.38%和 29.5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42,562.94	37,107.08	41,094.89	整机及部件、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98.61	39,312.71	34,367.27	传动及控制装置、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机械结构件、高端电气连接件、外协加工
中车株机公司	29,391.66	584.62	1,731.23	传动及控制装置、整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整机及部件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28,273.96	3,016.10	890.00	进口生产设备
中车大连所	27,982.32	8,030.14	2,985.98	整机及部件、技术服务、外协加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24,075.10	10,564.85	46.72	整机及部件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19,569.28	11,287.13	8,646.49	牵引电机、外协加工
中车株洲所	14,349.07	26,903.93	21,422.58	技术服务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14,048.57	14,110.53	15,361.81	阻容器件、功率半导体器件以及组件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12,202.74	9,908.45	9,384.38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中车太原公司	9,839.52	6,869.65	-	轨道工程机械产品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9,208.63	13,070.65	4,718.19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040.48	-	-	传动及控制装置、整车配件
中车资阳公司	4,802.66	22,332.86	6,000.70	整机及部件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原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4,503.11	8,780.92	18,538.65	整车配件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330.72	79.63	777.76	传动及控制装置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16.51	977.52	5,411.90	整机及部件、整车配件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	1,185.13	2,831.14	-	维修服务、外协加工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1,128.35	484.42	722.01	试验检验服务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9.26	62.99	258.47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供电装置及产品、外协加工
时代新材	1,038.93	1,864.32	5,888.40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整车配件
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708.82	730.15	746.35	整车配件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668.06	1,034.62	196.76	整车配件
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	659.60	-	-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628.64	254.31	37.70	金属原材料及制品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7.67	569.28	363.53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常州市瑞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85.34	6,447.60	1,746.01	整机及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70.01	571.71	602.69	整机及部件
广州中车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248.24	836.43	2,374.14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
中车山东公司	202.41	100.48	938.78	整机及部件
中车戚墅堰公司	90.43	6,439.45	25.11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中车二七公司	46.39	2,239.37	4,450.94	整机及部件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0.13	41.84	12,222.22	整机及部件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4,171.32	-	传动及控制装置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	-	1,128.11	纯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
<b>合计</b>	<b>295,573.29</b>	<b>241,616.21</b>	<b>203,079.77</b>	
占营业成本比例	29.36%	24.24%	20.74%	
占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比例	86.12%	81.43%	90.11%	

## 二、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关联采购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加工、技术服务及试验检验服务，针对各类采购内容的具体分析如下。

### （一）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机械结构件、高端电气连接件、整机及部件及其他，其中关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集中于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传动及控制装置、整机及部件，主要用于生产牵引变流系统和轨道工程机械，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7%、73.30%和 74.16%，为公司的两大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牵引变流系统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主要为传动及控制装置、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代表原材料及零部件为牵引电机、电抗器、变压器、电力电容器；公司轨道工程机械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主要为整机及部件，代表原材料及零部件为轮对总成和制动缸。

#### 1、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牵引电机、电抗器、变压器、电力电容器、轮对总成和制动缸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功能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核心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	具体原材料及零部件内容	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	---------------	-------------	--------------

核心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	具体原材料及零部件内容	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牵引变流系统	传动及控制装置	牵引电机	牵引电机设置于列车转向架，是列车走行部关键的部件之一，可以通过牵引变流器的控制将电能转换为牵引力，牵引列车前进，又可以将动能转换为电制动力，使列车减速停车，并将能量反馈给电网。作为牵引变流系统的配套组件，牵引电机与牵引变流系统配套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至整车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电抗器	电抗器设置于车辆高压电路内，与电力电容器共同构成直流侧的滤波环节，主要用于限制电网中的电压突变或电流冲击现象，保护牵引变流器和改善功率因数，防止来自电网干扰的同时降低牵引变流器产生的谐波电流对电网的污染性。电抗器用于“器件组装”工序，采用行车等工具安装，通过电缆连接至主回路中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变压器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是25kV供电系统及辅助变流器中的组成部件，主要功能包括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隔离等。变压器用于“器件组装”工序，通过电缆连接至主回路中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电力电容器	电力电容器与直流电抗器串联于高压输入侧和中间直流环节，主要功能为滤波稳压，可提高系统网压的稳定性，为整流器输入和逆变器的输出提供保障。电力电容器用于“器件组装”工序，采用螺栓紧固等工具安装，通过电气连接件连接至回路中
轨道工程机械	整机及部件	轮对总成	轮对总成是轨道车辆转向架的组成部件，是车辆和钢轨的接触部分，承担车辆的静、动载荷，车辆通过轮对实现驱动和制动的作用。轮对总成用于“转向架总装”工序，被送往公司机加车间进行组装、校调以及试验，最终生产完成轨道工程车辆所需的转向架
		制动缸	制动缸受作用阀控制，通过风缸压力空气进入或排出制动缸内，在车辆运行过程中起到制动和缓解的作用。制动缸用于“转向架总装”工序，被送往公司机加车间装配于转向架构架上，并进行校调以及试验，最终生产完成轨道工程车辆所需的转向架

## 2、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

公司在采购上述原材料及零部件时，除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外，亦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其他可选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核心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	代表性原材料及零部件	主要关联方供应商	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
牵引变流系统	传动及控制装置	牵引电机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BB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电抗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长源变压器有限公司、艾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西安伟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
	传动及控制装置	变压器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伟健电子有限责任公

核心产品	主要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类别	代表性原材料及零部件	主要关联方供应商	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
				司、长沙长源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及电气部件	电力电容器	宁波市江北九方和荣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尼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轨道工程机械	整机及部件	轮对总成	常州市瑞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制动缸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索立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采购上表中列示的核心产品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时，均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询比价采购流程》《议标采购流程》等制度及流程，对公司开展的各类采购活动进行统一规范，关联采购及非关联采购的流程及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均是基于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性价比、服务水平、应用业绩、业内口碑等多种因素下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统一的采购方式和采购流程的管理要求，采购价格亦通过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进行采购，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及零部件较少，系因为中车集团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具有领先地位，下属多家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生产制造，并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对于公司主要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标准、技术参数、质量管控要求等均较为熟悉，并了解行业相关的规范要求，在部分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具有质量、性能及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得公司的采购订单。

### 3、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作用请见前述“1、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中的回复。牵引变流系统和轨道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是相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同时涉及硬件和软件，以及多道工序，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仅为其中的一小部分，实现某项特定的功能，不涉及核心技术，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身掌握。牵引变流系统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及其内部核心功能模块（IGBT 器件）、传动及网络控制等，以及轨道工程机械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转向架总成、车架、



车体等，均由公司自行生产，产品生产流程、图纸文件、流程控制、工艺要求、质量保障、技术原理等均由公司掌控，生产牵引变流系统所需的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生产轨道工程机械所需的整机系统集成技术、车辆基础技术、动力传动技术和作业及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所掌握，并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 2,810 项境内外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根据不同车型、应用环境、使用外特性、电压电流等级、体积重量降低、功能集成最优化、软硬件配合分工等要素，制定既能满足客户要求，又具备可实现性的技术规格，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具体规格和要求进行生产，不具备公司设计相关技术规格和具体要求的核心技术。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目前市场技术成熟、竞争充分、价格较透明，供应渠道丰富且稳定，在公司的供应链中已进入良性循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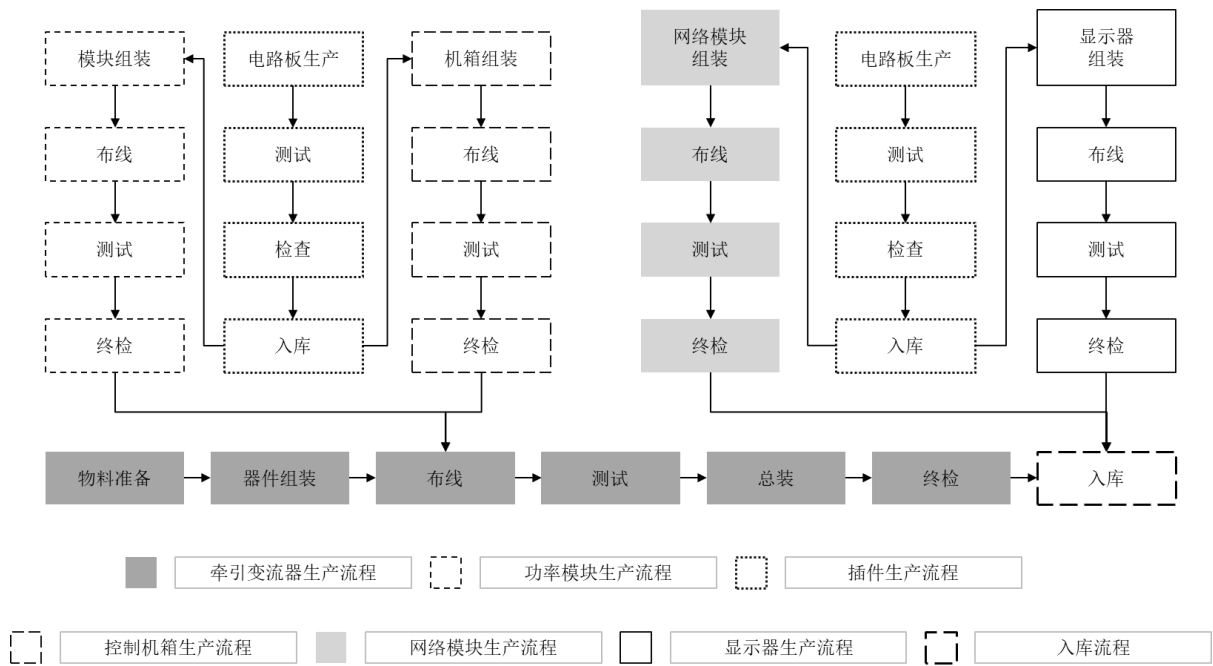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是公司生产核心产品的某一具体组成部分，实现某项具体功能，公司同时有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可供选择，关联采购及非关联采购的流程及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 **（二）外协加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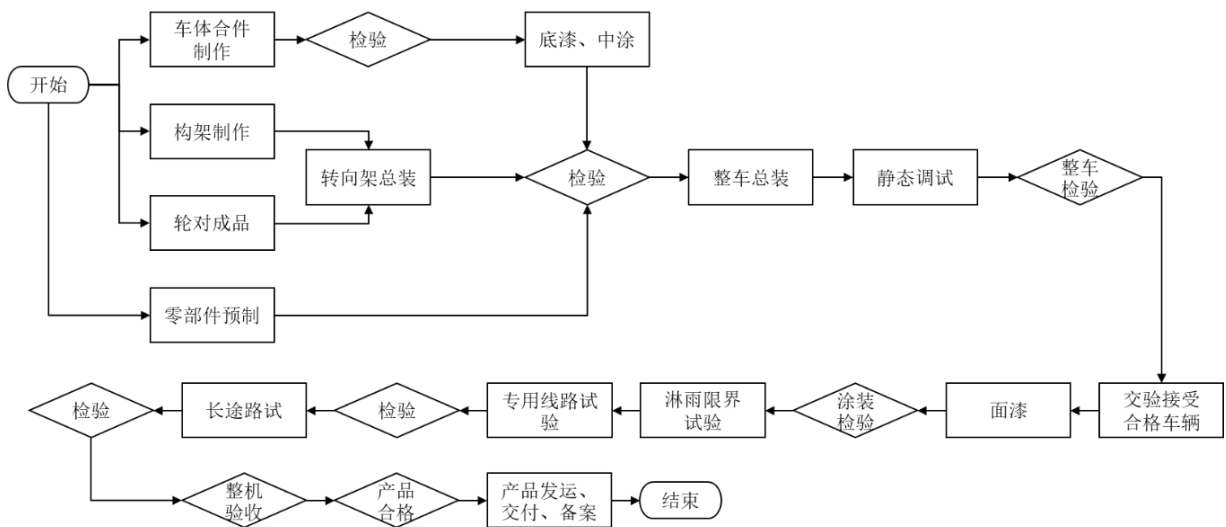
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用于牵引变流系统和轨道工程机械的生产。牵引变流系统涉及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外协加工的环节包括模块组装、机箱组装、布线、测试等，轨道工程机械涉及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外协加工的环节为构架制作中的打磨、喷砂工序等。

### **1、外协加工环节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牵引变流系统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模块组装、机箱组装、布线、测试等外协加工环节均为牵引变流系统非核心生产工序流程，由公司给出操作标准和指导文件，技术开发、工艺管控和质量控制均由公司负责，最终由公司进行评审、终检合格入库。



轨道工程机械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构架制作中的打磨和喷砂外协加工环节为轨道工程机械的非核心生产流程，由公司给出操作标准和指导文件，技术开发、工艺管控和质量控制均由公司负责。



## 2、上述外协环节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

公司在采购上述外协加工时，除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外，亦向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可选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核心产品	外协工序	主要关联方供应商	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
牵引变流系统	模块组装、机箱组装、布线、测试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常州中车西屋柴油机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莱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锐博恒机电有限公司, 长沙斯耐沃机电有限公司

核心产品	外协工序	主要关联方供应商	主要非关联方供应商
	布线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众联线束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钻石新时代外包有限公司, 湖南新希望工贸有限公司, 株洲恒欣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工程机械	构架制作(打磨、喷砂)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平煤机械有限公司

如前“2、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所述，公司在进行外协工序采购时同样遵循相关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关联采购及非关联采购的流程及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公司选择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系基于技术实力、质量表现、合作历史、价格优势、售后及现场服务支持、资源调配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工序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8,629.58万元、22,836.91万元和19,855.8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0%、2.29%和1.9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工序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	3,760.09	18.94%	5,000.06	21.89%	1,475.04	7.92%
其他供应商	16,095.72	81.06%	17,836.84	78.11%	17,154.54	92.08%
<b>合计</b>	<b>19,855.81</b>	<b>100.00%</b>	<b>22,836.91</b>	<b>100.00%</b>	<b>18,629.5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采购的工序外协金额及占比较小，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并非公司主要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委外工序技术难度较低，工艺流程成熟，符合合格外协供应商条件的企业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余地较大，不存在对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的依赖。

### 3、上述外协加工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委托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加工的生产工序包括模块组装、机箱组装、布线、测试、构架制作(打磨、喷砂)等，该类生产工序通常较为简单，主要为人力密集型的辅助性工序，其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可替代性强，生产附加值较低，并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环节。而如前所述，牵引变流系统与轨道工程机械所需的关键原材

料及零部件的生产过程均由公司自行开展，生产流程、图纸文件、流程控制、工艺要求、质量保障、技术原理等均由公司掌控。公司具备产品的完整自主生产能力，但基于成本管控和优化生产要素配置的目的，公司会在内部核价的基础上，将部分简单通用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将有限的生产人员和产能集中在关键部件和核心生产工序上，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为人力密集型的辅助性工序，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公司同时有非关联方供应商可供选择，关联采购及非关联采购的流程及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采购的外协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

### **（三）技术服务及试验检验服务采购**

#### **1、技术服务和试验检验服务采购在发行人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采购基础技术研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及性能改进等技术服务。中车株洲所下设电气技术与材料工程研究院，致力于电气技术和材料工程等基础、平台或前沿性技术研发，公司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能够充分发挥其在行业技术、经验及资源方面的优势，满足公司技术开发及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车株洲所下属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验服务。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是由中车株洲所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共同出资成立，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机构，主要开展轨道交通行业的高速列车、城轨车辆、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工程车等核心系统的综合测试、检测试验和认证检验业务。报告期内，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提供专项试验、检测和认证等服务，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2、上述技术服务和试验检验服务采购有其他供应商可供选择**

就技术服务而言，公司除可以向中车株洲所采购之外，亦可以向多家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如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的清华大学、湖南大学、剑桥大学、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以及行业内拥有技术开发实力的企业和外部技术开发机构。公司选择主要向中车株洲所进行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1）中车株洲所历史底蕴深厚，拥

有六十余年轨道交通领域研究经验，构建了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技术研发实力强，可以为公司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2）中车株洲所作为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具备更强的技术保密意识，可有效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3）中车株洲所与公司本部均位于株洲，地理位置较近，技术沟通便利，可为公司提供及时便捷的技术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与中车株洲所在研发人员、设备、材料等各个方面均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公司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及占研发投入比重如下表所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13.47%和7.72%，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185,365.52	175,997.18	156,001.96
其中：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	14,310.00	23,700.00	20,950.90
占研发投入比例	7.72%	13.47%	13.43%

就试验检验服务而言，公司除可以向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之外，亦可以向国内多家具备相关试验检验资质的公司采购，包括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选择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作为试验检验服务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公司具备完整的牵引变流系统产品认证资质和系统性实验室资源，可以为公司提供全面的试验检验服务，另一方面该公司与公司本部均位于株洲，地理位置较近，可为公司提供及时便捷的试验检验服务，提供工作效率。

公司向中车株洲所和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服务时，均遵循了相关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定价公允。

### 3、上述技术服务和试验检验服务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

就公司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而言，公司与其签订了相关合同，双方合同就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归属做出明确约定，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公司所有，中车株洲所不得申报相关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成果如未申请专利，将作为技术秘密

归属于公司，未经公司同意，中车株洲所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形成了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并遵循“同心多元化”战略向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公司本部设有轨道交通技术中心、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承担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核心业务技术以及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各分子公司和事业部也设有通信信号技术中心、功率半导体技术中心、轨道工程机械技术中心等研发应用中心，聚焦于其所从事业务的专项技术研发。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并配备了与之适应的研发设备，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605 人，占境内员工的比例为 34.07%。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外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 2,8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28 件；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3 项、国内标准 96 项（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独立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主技术，向中车株洲所采购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公司所有。

就公司向中车株洲所下属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验服务而言，其主要内容为高速列车、城轨车辆、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工程车等核心系统的综合测试、检测试验和认证检验业务，系参照产品标准和型式试验大纲开展，涉及具体的测试方法和评定准则依据，不涉及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技术服务和试验检验服务系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经营发生的正常采购，公司同时有非关联方供应商可供选择，关联采购及非关联采购的流程及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采购的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

### **三、公司生产环节、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等对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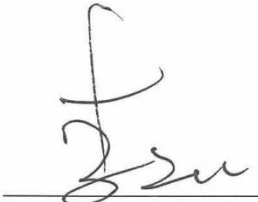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加工、技术服务及试验检验服务。公司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是公司生产核心产品的某一具体组成部分，实现某项具体功能；关联采购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人力密

集型的辅助性工序，工艺技术较为简单；关联采购的技术服务和试验检验服务系公司开展日常业务经营发生的正常采购，目前主要向中车株洲所和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以上关联采购，公司均有非关联方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流程均遵循相关制度流程，定价公允。以上关联采购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由公司掌握。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环节、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等对中车集团下属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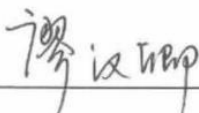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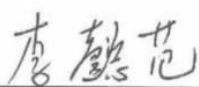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汉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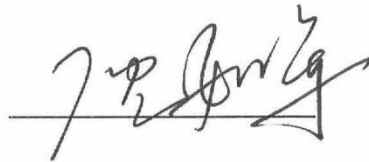
李懿范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5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2024年5月5日